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峰化工”）拟进行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重大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出售，支付对价为现金；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峰化工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等 22 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

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五)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六)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与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9月9日,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 2016年9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初步同意。

(八) 201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深交所问询函意见的回复,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0日复牌。

(九) 2016年10月24日,重庆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十)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十一)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与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及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1月 23日

